

- (3)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。
- ①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，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%。
- ②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，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%。
- (4)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山街道花旗分拣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山街道花旗分拣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蓝天环境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7560.241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44.774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新蓝天 心服务

新蓝天环境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蓝天环境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